

国庆出游受伤，应该找谁赔偿？

旅行期间受伤别吃哑巴亏，有些“免责条款”不能免责 出游前可选购保险

国庆长假开始了，不少人选择出行旅游，而旅行路上，有时难免磕磕碰碰甚至受伤。一旦受伤，需要找谁赔偿？如何赔偿？

■记者 魏灿 王智芳

案例一 滑雪受伤

一日游摔成伤残，滑雪场和旅行社谁担责？

参加浏阳一日游，原本想学滑雪，却摔成九级伤残，想索赔，却遭遇旅行社和滑雪场踢皮球，株洲市民李先生一怒之下，将旅行社和滑雪场都告上法庭，索赔21万多元。近日，株洲攸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滑雪场方面赔偿13万多元。

滑雪受伤九级伤残

李先生是株洲攸县人，2014年12月，他与华天国际旅行社签订了“一日游”的旅游合同，从攸县到浏阳英华锋滑雪场滑雪。滑雪当天，李先生在滑雪时不慎摔成粉碎性骨折，经鉴定为九级伤残，滑雪场所属的浏阳英华锋公司垫付了1.5万多元的医疗费用。

李先生住院后，经过数次治疗，花费不少医药费。经一番争取后赔偿无望，李先生起诉旅行社和英华锋公司并索赔21万多元。

游客和滑雪场“二八分”

法院审理后认为，华天旅

行社已依法尽到必要安全提示义务，其对李先生的受伤并无过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而英华锋公司作为旅游辅助服务者，应当负有对旅游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事发当日，李先生作为初次滑雪人员，自由进入到应具备相应滑雪经验和技巧的人员才能使用的中级雪道滑雪，这是造成其受伤的主要原因。英华锋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未尽到警示说明及提醒义务，其应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此外，李先生作为成年人，在滑雪时应预知该活动的危险性，其在不具有滑雪经验的情况下没有听取导游关于滑雪事项的安全提示，入场后在没有专人指导的情形下自行滑雪，亦是导致其受伤的原因之一。

综合各方面因素，根据过失相抵规则，法院划分李先生及英华锋公司各自应承担的过错责任比例为20%、80%。法院判决英华锋公司赔偿李先生各项损失13万多元。

案例二 快艇受伤

泰国游坐快艇颠成残疾，游客自担六成责任

一家人开心游泰国，却在坐游艇时，在颠簸中摔伤尾椎骨，更糟的是，因为索赔的事协调数月，旅行社称是游客不听劝阻，拒绝赔偿。有这样遭遇的长沙市民吴先生把湖南百事通国际旅行社告上法院，近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该案。吴先生获赔损失的四成，即4.8万元，剩余六成责任他自己承担。

游艇颠簸时起身摔残

2015年5月，吴先生一家去泰国旅游，他们与湖南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团队出境旅游合同》。他们一行8人，旅游费用每人3680元，一共6天5夜。

合同附件中有风险提示：快艇项目，请客人听从安排，尽量坐在快艇后部，坐稳扶好，否则在快艇行驶过程中可能会由于颠簸而导致腰部、尾椎等受伤。

当年5月23日，吴先生一家前往泰国，5月25日，团队行程有乘坐快艇旅游，乘坐快艇之前，导游让游客穿救生衣并提示风险，吴先生坐在船头前面

的座位，行进途中风大浪急，船体颠簸剧烈，吴先生站起身，准备换到后部座位，在走动过程中摔倒受伤。经司法鉴定为十级伤残。

游客自担六成责任

受伤后，吴先生的医疗费用大部分经过保险公司报销，而他的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却没有着落，旅行社称吴先生不听劝阻才造成受伤，不予赔偿。吴先生起诉到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的旅游服务合同关系成立，旅行社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吴先生应遵守安全警示规定。本案中，吴先生在旅游中受伤，原因在于双方均没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吴先生坐在船头前面的座位，双方均知存在安全隐患，吴先生未注意避开，旅行社未加劝阻。法院酌定由吴先生承担60%责任、旅行社承担40%。

最终，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湖南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10日内，向吴先生赔偿损失4.8万元。



国庆黄金周，不少人选择旅游，一旦旅途中受伤，应该找谁赔偿呢？

案例三 车祸受伤

游客受伤获赔22万 法院：免责条款不免责

韩妮驰在旅游过程中摔成九级伤残，旅行社合作的保险公司说她不符合保险责任里的《残疾程度与保险赔偿比例表》，拒绝赔偿。韩妮驰将旅行社和保险公司告上法院。近日，长沙市民韩妮驰拿到了伤残赔偿金等22万余元。

旅行中摔成九级伤残

2013年8月30日，韩妮驰和旅行社签订了一份《国内旅游合同》，约定14天国内游，旅游费为4180元。

几天后，韩妮驰乘坐旅游大巴到海南境内，由于乘坐车辆发生侧翻，造成韩妮驰等人受伤。随后，韩妮驰被送往当地医院治疗，共住院63天。韩妮驰从旅行社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款3万元。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认定驾驶人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而司法鉴定，韩妮驰构成九级伤残。误工期限为6个月、护理期限为2个月、营养期限为2个月。

律师说法

出游前，签好合同买好保险

湖南睿邦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刘明介绍，如果在旅游途中发生纠纷或意外，可以与旅行社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申诉，或请求当地消费者协会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刘明建议，不管是自驾游，还是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出行，市民最好购买旅游意外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记者从国家旅游局网站了解到，9月27日，该局发出国庆假期旅游服务警示，提醒旅游者切记签订好旅游合同，付款同时要求旅行社出具正规票据。此外，12301全国旅游投诉举报平台PC版与手机版均已于国庆假期前正式上线，游客可用手机直接投诉。

黄金周·保险

十一出游 买对保险更省心

本报9月30日讯 国庆长假，很多市民会选择跟团旅游、自驾游或者开车回家。选择不同出行方式的人群，该如何选购保险产品？

跟团游：最好买补充险种

不少市民为了省事会选择跟团旅游，按照规定，旅行社必须投保旅行社责任险，这是否意味着市民可以不用再自行购买保险了呢？

中国人保财险长沙分公司意外健康险部经理贺鸾平介绍，旅行社责任险保额较低，保障范围较窄，仅涉及意外身故、意外伤害的医疗费用等，建议市民选择一份补充保险。

“现在不少保险公司都推出了短期综合套餐型保险，保障的项目不仅包括意外身故、意外伤害，还包括旅程延误、行李延误、金钱损失、个人责任等众多项目。”贺鸾平表示，这类保险价格一般从数十元到数百元不等。

自驾游：座位险必不可少

和家人自驾出行，或是捎上几个亲戚一起开车回家，这样的情况在假期很普遍。“很多车主只投保了车损险和三责险，这些保险只让车主及车辆有了保障，车上的财物和车上其他乘客的人身意外则处于无保障状态。”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客户服务部周峰表示，购买座位险是必不可缺的，并且还可以补充购买盗抢险。同时，建议广大车主增加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额，尽量提升到50万到100万。

■记者 潘显璇

黄金周·数据

国庆节近6亿人出游 八成消费发生在手机端

近日，中国旅游研究院与携程旅行网联合发布《2016十一旅游报告与人气排行榜》(简称“报告”)。报告认为，今年“十一”有将近一半中国人外出旅游，成为有史以来国内出游人次最多的黄金周。报告预计，国庆期间旅游市场预计接待5.89亿人次，同比增长12%；旅游收入4781.8亿元，同比增长13.5%。调查显示，国庆期间出游的居民首选国内跨省游。报告预计黄金周出境游人次将接近600万，创历史新高。研究发现，今年国庆是“手机上的旅游黄金周”，八成以上旅游消费发生在手机端。

■记者 梁兴